



##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JUL 10 1992

UN/E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S/24252  
8 July 199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2年7月7日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以1992年7月份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随函附上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为审议以色列一再侵犯南部黎巴嫩和贝卡西部及援助黎巴嫩政府重建黎巴嫩问题而在1992年7月4日举行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第5212和5213号决议。

请阁下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注意这些决议的案文,并将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  
突尼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哈马迪·胡伊尼(签名)

附 件

1992年7月4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  
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以色列一再侵略黎巴嫩南部和  
贝卡西部的第5212号和第5213号决议

第5212号决议

以色列占领和一再侵略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西部  
以及协助黎巴嫩政府抵抗侵略的办法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1992年7月4日举行特别会议，  
审议了：

秘书长的照会；

黎巴嫩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照会(493/92/C, 1992年6月15日)和附件，其中载有黎巴嫩共和国外交部长的来信，请求联盟理事会举行特别会议，审议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西部的一再侵略和协助黎巴嫩抵抗侵略的办法。

再度郑重谴责以色列占领黎巴嫩部分领土，以及以色列始终拒绝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要求以色列立即、完全和无条件地撤离这些地区的各项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并强烈反对以色列对黎巴嫩领土的不人道侵略，占领者对爱好和平人民的不人道手段，以及以色列关于改变黎巴嫩被占领区域的法律和行政地位的计划，特别是以色列为夺取黎巴嫩南部的水源已经采取并且继续采取的公然违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措施，这种行动对黎巴嫩的水源和一般经济构成严重威胁，并使黎巴嫩边境地区的局势更形恶化，而此时正值国际间一致努力在中东区域建立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

赞扬黎巴嫩人民对以色列的占领和一再侵略所作出的抵抗；

回顾阿拉伯首脑会议、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89年卡萨布兰卡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由摩洛哥王国、沙特阿拉伯王国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成立阿拉伯三方委员会的决议；经过三方委员会的努力和接触，终于拟定有关黎巴嫩全国和解的塔伊夫文件，导致黎巴嫩境内恢复安全、平静和政治、军事和社会机构的统一，并靠国际援助黎巴嫩基金解决了若干经济问题；

决定：

1. (a) 请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各常任理事国维护国际法治和承担责任，责成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要求以色列占领军立即、全部和无条件地撤出所占领的黎巴嫩领土的所有部分，撤至国际承认的边界以外；

(b) 请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立即采取强制行动，迫使以色列停止对黎巴嫩的一再攻击，确保其占领军停止对爱好和平居民的专横和残暴行径，使以色列停止已经采取和正在采取的抢夺黎巴嫩河水的措施，这些攻击和行径再次证明以色列正在顽固地企图阻挠建立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的努力；

(c) 提请在军事和物质上援助以色列的国家注意，这种援助正被以色列用于军事侵略，并请这些国家停止提供此种援助；

(d) 利用一切可能的办法帮助黎巴嫩政府解放其被占领的领土，并在黎巴嫩全境行使权力和主权；

2. 责成秘书长同黎巴嫩政府合作监督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 第5213号决议

### 向黎巴嫩政府提供援助,以供重建黎巴嫩

阿拉伯联盟理事会于1992年7月4日召开特别会议,

审议了:

秘书长的照会;

黎巴嫩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照会(1992年6月15日,493/92/C)和附件,附件中载有黎巴嫩共和国外交部长的来信,要求联盟理事会特别会议审议以色列一再侵略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西部的情况和协助黎巴嫩抵抗这种侵略的办法;

回顾关于阿拉伯集体负责重建黎巴嫩的各项阿拉伯决议,特别是第十届阿拉伯首脑会议(1979年11月22日,突尼斯)的决议中决定提供为数20亿美元重建黎巴嫩,第十一届阿拉伯首脑会议(1980年11月27日,阿曼)和第十二届阿拉伯首脑会议(1982年9月9日,非斯)的决议中,申明必须执行突尼斯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重建黎巴嫩的决议的规定;

欣见阿拉伯三方委员会在阿拉伯世界和国际一级努力实施阿拉伯首脑会议特别会议(1990年5月30日,巴格达)的提议,即设立国际援助黎巴嫩基金,使黎巴嫩恢复其机构活力,维持其公共设施的运作和恢复其基本设施,同时协助其重建任务;

欣见黎巴嫩国为终止黎巴嫩流血危机取得显著政治成就,以及为促成民族和解和执行塔伊夫协定以恢复正常和开始重建阶段取得重大进展;

回顾阿拉伯首脑会议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回顾沙特阿拉伯王国外交大臣,沙特·费萨尔亲王殿下于1991年9月间在联合国大会发表演说时曾请国际援助黎巴嫩基金与沙特阿拉伯王国共同努力;

决定:

1. (a) 请已经认捐的成员国全额支付第十次阿拉伯首脑会议所规定的捐款,以

期使黎巴嫩政府能够恢复黎巴嫩经济的基础结构并承担它对重建的责任；

(b) 请阿拉伯三方委员会的成员国外交部长们继续在阿拉伯世界和国际一级进行联系和努力,使国际援助黎巴嫩基金能够展开业务;并请阿拉伯国家在可能范围内参加基金,使其收支均衡;

(c) 请上文(a)项中未提及的成员国向黎巴嫩政府提供紧急援助,使它能参酌黎巴嫩新的和危急的社会--经济情况,进行与黎巴嫩政府协商确定的优先重建工作;

2. 指示秘书长与黎巴嫩政府合作监测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并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